石家庄市第四医院
2022年公开选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《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》（冀人社发〔2011〕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（选聘）工作人员3名，具体如下:

一、选聘原则

选聘工作应当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保证选聘质量，提高人员素质。

二、选聘岗位、数量和要求

序号	岗位名称	专业要求	学历要求	学位要求	其他要求	人数
1	妇产医师	妇产科学、外科学	研究生	博士	40周岁及以下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	1
2	生殖医师	妇产科学	研究生	博士	40周岁及以下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	1
3	美容医师	外科学、整形外科	研究生	硕士	40周岁及以下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	1

三、选聘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选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3.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。

4.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5.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、40周岁及以下（1981年9月22

日至2004年9月22日期间出生），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。

6.具备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、学历、专业或技能等条件，国外留学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提供的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在招聘范围内：

1.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2.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
3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、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4.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选聘公告

本次选聘通过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（http://rsj.sjz.gov.cn）、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（http://wsjk.sjz.gov.cn）。

（二）报名和资格审查

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9月28日

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

报名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谈固北大街16号石家庄市第四医院门诊楼4楼人事科

报名资料及资格审查：1.简历（含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）；2.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3.学历学位证及复印件；4.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件。

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，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、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，责任自负；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。

（三）面试

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。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面试实行百分制，当场打分。考试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数线为60分(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)。面试成绩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。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：1的比例确定，出现并列时，由招聘单位通过考核确定。

面试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，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确定进入体检人员

根据考生面试成绩排名，按参加体检人数与招聘岗位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体检

体检工作由医院组织实施，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《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体检中出现不合格者，取消拟聘人选资格，并从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时间和地点待定。

（六）考察

由选聘单位对体检合格者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工作能力和现实表现进行考察，并对个人档案材料及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。如有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自动放弃人员，在同岗位同一面试组内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（60分）的考生中依次递补。公示后不再进行递补。

（七）公示和聘用

对考试、体检、考察均合格人员在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（http://rsj.sjz.gov.cn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经市人社局审批后，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注意事项：报名前须认真查看《石家庄市第四医院2022年公开选聘考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》（附件1），下载并填写《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

联系人：何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11-85281773

石家庄市第四医院

2022年9月22日